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5947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2 日 22 時 28 分至本市文

山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地址）臨檢時，發現訴願人有未辦妥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即在系爭地址經營資訊休閒業情事。案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以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警文二分行字第 102308444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以 102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5947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並

命令停止經營資訊休閒業。該函於 102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據以作成處分之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臨檢紀錄表之內容未明確記載營業情形，乃以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56570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2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59478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